山西省2020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1.如何进行网络报名、缴费？**

（1）提交报名申请及材料

报考者可在2020年7月13日9:00至7月19日24：00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提交报名申请，填写《山西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者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报名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的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报考者有恶意注册报考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取消报考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报名期间，每天中午12:00左右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一次各职位报名情况。**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报考者在提交报考申请2日后，登录原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9日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更改报考信息；7月19日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更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7月20日00：00至7月21日17：00，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更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

本次招考要求报考人数一般应达到计划录用人数的3倍以上。若招考职位报考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不到3:1的，要相应减少招考计划，使报考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到3：1；如计划录用人数减少到1名仍达不到3:1的，取消该职位考试。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的报考人数需达到计划录用人数的2倍以上，若报考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不到2：1的，要相应减少招考计划，使报考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到2：1；如计划录用人数减少到1名仍达不到2：1的，取消该职位考试。

报考者报考职位被取消的，可改报其他职位。改报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14:00至7月25日12:00，报考者可登录原报名网站进行职位改报。改报职位资格审查时间为：2020年7 月24日14:00至7月26日12:00。资格审查结果可于2020年7月26日18:00前查询。报考职位被取消，报考者未改报其他职位或改报其他职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费将通过原缴费渠道退还。

（3）网上缴费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按网上提示的缴费办法于2020年 7月22日18:00前进行网上缴费。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2.考试费用是多少？**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文件规定，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哪些人可以减免考试费用？怎样申请减免？**

根据《关于做好减免农村贫困家庭和低保人员人事考试费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69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试费政策。申请减免考试费的报考者，需先在网上缴费，而后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手续。减免申请审核通过后，考试费按原缴费渠道退还。

符合减免条件的生源地为山西省的报考者，可于2020年7月13日9:00至7月22日18：00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审核结果将于2020年8月1日前统一反馈；生源地为外省的或网上减免申请未通过且符合减免政策的本省报考人员，可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下载中心（http://rst.shanxi.gov.cn/rsks/xzzx/）下载填写《减免考试费申请表》，填表时，应将申请减免考试费用的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提供贫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员提供低保证、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或拍照制成电子版填入表中，并于2020年8月7日18:00前将填好的表格发送至邮箱sxptakw2@163.com。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费用减免。

**4.职位表中的户籍条件是指什么？**

招考职位有户籍要求的，是指报考者常住户口所在地。报考者毕业后未落实常住户口的生源地、退役士兵的兵源地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所在地，可视为户籍所在地。

**5.哪些人可以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报考者为：参加我省“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不含2018年以后招录的选调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到2020年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参加我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到2020年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也可报考。

**6.哪些人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职位”？**

“应届毕业生职位”报考者为：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2018年、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7.哪些人可以报考“村（社区）干部专门职位”？**

“村（社区）干部专门职位”报考者为：在职的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居）委会成员（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人员）且到2020年底任现职满3年（先后担任上述职务的时间可合并计算，同时担任上述职务的不重复计算）、考核合格的人员。其中，受过县级以上表彰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8.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指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哪些职位？**

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是指参加普通高等院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在大学学习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就读并完成学业的退役士兵或参加普通高等院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大学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

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须为山西籍）在报考公务员时，可报考退役士兵职位，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其中，在军队服役满5年的，还可以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

**9.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报考职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10. 2020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不可以报考。

**11.招考职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如何把握？**

报考者为2020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20年9月底前取得；参加自学考试、成人考试等教育形式的报考者，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20年7月底前取得（因受疫情影响，毕业时间调整的，由毕业院校出具相关证明后，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时间可放宽到2020年12月底）。招考职位所要求的学历是指符合职位要求学习经历。包括普通高等院校教育和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

报考者可以使用已经取得的学历报考相应职位（不含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如报考职位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可按所取得的本科学历专业报考。学位要求为填报学历所获得的相应学位。

**12.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在资格复审时向招录机关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13.考生参加资格复审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2020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学历、所学专业证明、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他人员应提供报考职位所需要的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表彰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已就业的须提供人事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招考职位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提供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在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以及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等社会在职人员，须所在单位出具相应的录用审批表、报到通知书、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人员，须提供工商注册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等证明材料,也可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存单等证明材料。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须提供见习单位出具的见习考核证明等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或基层特定公益岗位人员，单位在出具证明时须附注说明，也可提供社会保险缴存单等证明材料。

除按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或应届毕业生职位的，须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下载打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中：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教师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西部计划”项目和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审核盖章、2010年及以后的“三支一扶”项目人员未取得服务证书的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农技特岗人员由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审核盖章）。

退役士兵报考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伍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已就业的还须由具有人事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证明。报考村（社区）干部专门职位的，村（社区）党组织成员由乡镇（街道）和县级组织部门出具相关工作证明，村（居）委会成员由乡镇（街道）和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相关工作证明。

**14.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是否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15.录用人民警察报考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按照现行公务员报考年龄规定执行。

地市及以下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为，一般不超过30周岁（即1989年3月1日以后出生），2020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和报考法医职位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即1984年3月1日以后出生）。

报考公安特警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即1994年3月1日以后出生）。

司法行政部门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线干警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即1989年3月1日以后出生），2020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及狱医、心理矫正等特殊职位招考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即1984年3月1日以后出生）。

**16.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

各职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将在面试前统一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布。

**17.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面试时间，将由省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资格复审情况进行确定。具体情况考生可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查询。

**18.体检和考察由谁负责？**

报考省直机关职位的，体检和考察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负责；报考市级及其以下机关职位的，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职位的，由省、市法院检察院负责。

**19.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20.《山西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山西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本次公务员招考。